

关于上海画香笔香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裁定受理上海画香笔香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指定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画香笔香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黄圳鑫；联系电话：021-61682688、19916946464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中心大厦 15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6 月 3 日